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17〕33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7年8月11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推进“两聚一高”战略任务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谋划了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为切实做

好《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实施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实施意见》紧密结合江苏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创新成果，从总体要求、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任务和具体举措，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的主动性、自觉性，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作风，使《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在我市早见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强化宣传教育，准确把握《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

抓好《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教育是深刻把握文件精神实质、做好贯彻落实的前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到位。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宣传资源，认真解读和宣传《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学习宣传活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通过举

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方式，深入思考，把《实施意见》精神实质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具体举措。要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干部、安全生产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把宣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转化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职工的自觉行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和安监系统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实施意见》的内涵和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经验做法，把《实施意见》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做深入、做细致，取得成效。

三、紧密联系实际，着力推动《实施意见》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作风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形成合力，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引向深入。二是坚持求真务实。抓住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问题为导向，在深入调研总结的基础上，对《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进行逐项梳理，拿出可行的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具体措施。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各地围绕改革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先试先行，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四是加强督查考核。市安委会把《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各地区、各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市安委会将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问责，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0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